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李伟先生、陈庆振先生、高运奎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宋斌先生、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桑丽霞女士、马涛先生、梁仕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补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王亚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王亚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伟(主任)、桑丽霞、宋斌;

提名委员会:桑丽霞(主任)、梁仕念、李伟;

审计委员会:梁仕念(主任)、马涛、王亚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涛(主任)、桑丽霞、宋斌。

以上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076、07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临2021-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罚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与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本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二)案件事实

2016年2月4日,本行认购被告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亿元,被告二向本行出具《担保函》,载明其对被告一此次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行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未清偿到期本息,被告二也未向本行承担保证责任。本行认为,被告一、被告二已经严重违约,本行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到期本息,并对逾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承担违约金,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行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为维护资金安全及本行合法权益,本行依法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本行偿还债券投资本金5亿元和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其中利息及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12月3日共计582,229,863.8元);

2、判令被告一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支付本案律师费20万元;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582,429,863.8元)

3、判令被告二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至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向本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1年9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74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1年9月24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1,491,1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 计	-	-	0	0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无,未减持股份。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4644.1098	9.53	14644.1098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098	9.53	14644.1098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决策,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布局光伏发电等节能降碳措施,提升水泥产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合肥凭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凭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各项目基地为基础,依托区位优势特点及自身对绿色能源的需求,联合阳光新能源在光伏发电及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建设及智慧运维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合肥凭新在投资运营方案策划与设计、光伏储能项目专业咨询等方面优势,共同布局光伏发电、储能等绿色能源产业,促进公司产业绿色、经济、节能及可持续发展,实现三方合作共赢。

公司亦将以此合作平台为投资策划主体开展相关新能源产业系列项目的长期规划布局和项目实施。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在此协议下,后期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后,三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0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述

1、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决策,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等节能降碳措施,提升水泥产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合肥凭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凭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各项目基地为基础,依托区位优势特点及自身对绿色能源的需求,联合阳光新能源在光伏发电及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建设及智慧运维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合肥凭新在投资运营方案策划设计、光伏储能项目专业咨询等方面优势,共同布局光伏发电、储能等绿色能源产业,促进公司产业绿色、经济、节能及可持续发展,实现三方合作共赢。

2、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在此协议下,后期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后,三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9313Y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84.020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电站设备的生产、制造与设计;新能源发电系统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服务;售电业务;机电集成(或成套)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2608.6956	77.00%
曹仁贤	4373.6562	4.08%
合肥星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	3.99%
合肥泓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5	3.90%
合肥凤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	3.57%
张许成	2896.6685	2.70%
合肥浩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	2.15%
合肥月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	2.14%
顾亦磊	500	0.47%
合计	107284.0203	100.00%

合作方二:

公司名称:合肥凭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RHTFK6K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成立日期:201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咨询、代理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企业项目管理咨询、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事务咨询、代理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设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络运营管理;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代理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项目申报及咨询;商标、专利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及酒、预包装食品、五金建材、照明灯具、家具家电、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用品销售;智能产品销售、安装、调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刚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上述合作方一和合作方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便于合作项目的开展,三方拟通过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作为后续发展光伏业务的主体,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峰阳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区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肥凭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四、《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凭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依托公司各基地资源,合作开发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定位光伏产业+新能源财务投资,光伏产业方面主要有三个方向,一是依托甲方各基地现有厂区、屋顶、矿区等可用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解决甲方各基地自用电需求问题;二是针对有条件资源的基地和区域,引入合伙人合作开发光伏及储能项目,满足当地周边企业绿电用电需求;三是依托基地综合资源共同投资开发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开发项目。

2、适时推进储能业务合作,合作稳健开展对储能技术等领域领先企业的投资布局。

(三)合作机制

1、筹建阶段甲方负责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协调所属各基地资源协同及提供一期项目资料,与乙方、丙方共同制定投资框架发展总方案;乙方负责具体项目策划、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及技术支持等;丙方负责提供投资运营方案的策划、设计及光伏储能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2、三方共同组建战略合作团队,负责搭建合资公司框架及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乙方人员侧重负责项目前期可研、建设方案、建设、调试、前期运营维护及运营培训等并参与前期与政府主关部门的合作洽谈、项目建设、调试、前期运维培训等;丙方人员侧重负责投资运营方案的策划与设计、光伏储能项目运管管理咨询服务及碳资产运营管理等;甲方人员侧重负责协调所属基地资源,提供落实光伏项目应用场景、对接所在地相关部门项目申报、协调办理项目合规性手续、与周边用电需求企业沟通等。

3、优先落实铜陵上峰、怀宁上峰等基地启动实施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合作项目,由合作团队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地。

五、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本着"共谋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基础上,就光伏发电及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达成合作,将会加快推动落实公司"一主两翼"总体战略部署,助力公司升级转型。结合各产业基地区位优势资源,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可在有效提升新能源充分利用,落实公司碳减排计划,实现公司产业绿色、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三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与项目以后续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拟以人民币17,500万元(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向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日立")购买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次交易价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1%,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拟以人民币17,500万元(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向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日立")购买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含厂房、办公楼、食堂、动力房、危险品库、固废收集站、污水处理站、门卫)及附属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未来开拓西南市场,产能扩建的储备用地。

本次交易价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1%,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5LQG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僧伟利

注册资本:30,000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转向系统(包括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传动轴;悬挂系统(包括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制动系统、混合动力车用电机,锂离子电池(除能量型动力电池)等汽车用主要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行政许可有关的商品按照行政许可证经营),以及主要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日立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重庆日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期末资产总额19,492万元、期末资产净额6,387万元、全年营业收入7,992万元、全年净利润-5,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标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含厂房、办公楼、食堂、动力房、危险品库、固废收集站、污水处理站、门卫)及附属配套设施。

2、建筑总面积:60957.19㎡

3、权利人: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4、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卖方"):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买方"):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13,656.7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60,957.19平方米】(含厂房、办公楼、食堂、动力房、危险品库、固废收集站、污水处理站、门卫)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水、气的公用事业设施)。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交易价款

经重庆汇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285.6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175,000,000元)(含增值税)。

2、支付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十(30)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位于重庆市的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建设银行开设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之账户名为卖方。双方同意,开设监管账户所需支付给银行的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首期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52,500,000元),即交易总交易价款的30%。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十(30)日内,买方应按约定完成首笔交易价款的支付;若因买方资金安排确需晚于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十(30)日支付的,则支付日期不得晚于2022年2月28日。

(3)交易价款尾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122,500,000元),即总交易价款70%。

在监管账户开设后,买方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内支付交易价款尾款。自新产证签发日后五(5)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监管银行办理交易价款尾款的解付手续,即日由监管银行将交易价款尾款全额无条件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交割

目标资产的毁损、灭失风险应在产证签发日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在尾款从监管账户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约定的格式和内容共同签署一份交付确认书("交付确认书"),以证明卖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将目标资产及其钥匙和门禁卡(如有)交付给买方。

(五)双方声明

双方在此互相声明和保证如下,截至本协议之日及截至交割日:

1、双方不会与任何第三人进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或厂房所有权转让,购置、处置等的任何谈判,无论该第三人是有权处置相关资产的政府部门或任何法人实体。如受让方确因经营需要需购置其他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仓库或研发设施等),本资产交易合同所涉及的对标的资产的买卖等交易也应继续完成。

2、受让方同意,在排他期内,受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人进行任何关于重庆市内工业物业或土地转让或收购项目的讨论或谈判。

(六)终止及补偿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即视为违约。如本协议被买方单方面终止,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买方还应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8750万元(总交易价格的50%)作为违约金;如本协议被卖方单方面终止,卖方应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卖方还应在书面通知买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8750万元(总交易价格的50%)作为违约金。

2、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可以在非归咎于卖方或买方原因的情况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同意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目标资产转让办理审批(如需要)和备案登记手续。但如政府机关因任何原因不予审批或延迟审批拟定交易,不得视为卖方违约,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如政府机关的必要审批无法在本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内获取,除非由于买方的行为、不作为、疏忽或违约等原因造成(在此情况下买方不得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无须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了购买重庆日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含厂房、办公楼、食堂、动力房、危险品库、固废收集站、污水处理站、门卫)及附属配套设施。根据合同安排,上述资产系整体转让,可以用于公司西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快速响应西南地区客户需求,完善西南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建立西南生产基地可以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7,500万元(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向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朱雪青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7,500万元(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向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证书编号为"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3279号"《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所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3,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委托理财期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的产品期限是90天(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是3个月整(2022年1月24日-2022年4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的产品期限是90天(2022年1月21日-2022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5,5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月1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5,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420,410.9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18,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月1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349,107.1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72.77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530.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450.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053.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5,500.00	1.60%-3.50%	21.70-47.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0%-3.40%	17.50-4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00	1.35%-3.18%	43.27-101.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1月20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5,5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50%

(4)理财金额:5,5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1日

2、2022年1月21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40%

(4)理财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4日

3、2022年1月21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13,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8%

(4)理财金额:1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3,5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39,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25001097.7486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618,668,753.17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914,193,038.46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701,475,714.7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61,045,252.68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4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7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5.0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10,000	10,000	74.37	0
2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19,000	19,000	145.23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43期	5,000	5,000	36.99	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3.31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26.85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	10,000	73.04	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31期	5,000	5,000	38.64	0
8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	19,000	19,000	146.85	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000	11,000	88.00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38.59	0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37期	10,000	10,000	82.41	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5,400	5,400	42.41	0
13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	19,000	19,000	145.23	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39.34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5.50	0
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12期	10,000	10,000	83.29	0
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2期	5,500	5,500	42.04	0
18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1期	18,000	18,000	134.91	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0	0	12,00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0	0	30,000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6期	10,000	0	0	10,000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08117期	5,500	0	0	5,500
23	利多多公司稳利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24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5期	13,000	0	0	13,000
合计		334,400	258,900	1947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